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02812025XS0003S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发证机关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年5月12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韶关港武江港区乐昌作业区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2504-440281-04-01-140805
	建设单位名称	韶关市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韶府办〔2021〕13号）
	项目拟选位置	韶关市乐昌市长来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拟用地总面积 22.3706 公顷，其中农用地 21.0124 公顷(耕地 17.3713 公顷)，建设用地 1.3302 公顷，未利用地 0.0280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拟建设规模	总用地规模 22.3706 公顷。	
附图及附件名称		
备注：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11 日。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